

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4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賴安平	參 議	黃國樑	簡任秘書	徐炳南
秘 書	古雪雲	簡任秘書	宋泳儀 ^假	簡任秘書	郭素秋
秘 書	陳榮棋	簡任秘書	楊明諭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任秘書	謝乾祥	秘 書	鍾其芳	簡任秘書	謝福勝
秘 書	李錦松	消 保 官	巫志偉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民政處處長	林嫦娥 ^代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農業處處長	范陽添	主計處處長	陳華福 ^代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環保局局長	陳華盛 ^代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工商策進會	李京勳	警察局局長	曾義瓊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甘必通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			

列席人員：許淑娥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妤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1 年 10 月 23 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(一) 對於騎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及二段式左轉問題，請警察局、工務處及行政處加強宣導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對於山老鼠盜伐破壞森林自然生態，請警察局、農業處務必加強管理及嚴格查察取締，以杜絕不法破壞行為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最近發現交通道路因遭受災害崩塌，卻未做好安全維護及夜間警示措施，請工務處、水利城鄉處、農業處及原民處再確實瞭解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1. 泰安司馬限林道於農曆年前通車。

2. 62-1 縣道雪霸至雪見一段，第 2 標路基險峻、施工困難，請秘書長先行了解。

秘書長：災後復建工程僅原路基修復部分，不涉水保問題，請權責單位盡速辦理。

三、財政處報告：提報「苗栗縣政府 101 年度 1 月至 9 月份開源計畫執行情形表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

案由(一)：監察院趙委員榮耀、黃委員武次及程委員仁宏定於 101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五)蒞縣巡察相關事宜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二)：提報本府 101 年 1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(三)：提報「2012 縣市民感度大調查」，有關本縣調查結

果深析報告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勞社處報告：為鼓勵勞工界朋友於假日從事正當之休閒育樂活動，促進「活力苗栗」「健康城市」之目標，兼具讓愛好單車活動者認識苗栗縣之好山好水，以達行銷苗栗，型塑優質形象，本處舉辦2012苗栗健康城市系列「遊山觀海、挑戰100」單車活動，提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育處提：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評鑑實施計畫修正案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水利處提：「苗栗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」訂定案，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地政處提：修正「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主席：

(一)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將於苗栗設廠，計能為本縣帶來上萬工作機會。

(二)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核定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，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這次2012國慶煙火藝術季活動，再度創下977萬參觀人次，超過60億元的產值，感謝各單位同仁全力參與投入，各有功人員及協辦單位應儘速辦理敘獎及致函感謝，以慰勞大家的辛勞。

二、各單位國慶煙火藝術季負責場地區域的撤場工作，請各主管務必要求確實做好善後復原工作，尤其綠美化植栽維護及公共設施復原事宜。

三、今年度各局處科長級以上人員，如尚未辦理體檢者，請務必儘速

前往檢查，以確保健康。

- 四、有關監察院11月2日蒞縣巡查，各單位對於各項列管案件的辦理進度情形，各主管務必儘速督促辦理，並將結果函報該院。
 - 五、年度即將結束，各單位執行的專案計畫，應再全面檢視，尤其道安列管計畫、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、以前年度保留案件等項，均應逐案檢討趕辦。
 - 六、今年度各傳播媒體公司辦理多次民調工作，對縣市政府做深度的施政檢視，本縣尚能保持一定的成績，惟仍請各局處要針對績效較低的指標，確實檢視轉化為施政作為，以確保良好的施政績效。
- 伍、散會：上午8時27分。